APR262017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I-T-N.A. INC. 案 日期：2017年4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公司，拟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技术主管。1 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与分析

A. 就业类移民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已批准的 ETA 表格 9089，即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2 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并且在该职位上雇用外籍国民不会对类似雇用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

1 申请人于2016年12月22日为受益人另行提交了另一份表格 I-140，即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属于不同的就业类移民签证类别。该申请已获批准。
2 在此类案件中，提交劳工证的日期称为“ 优先日期 ”。参见 8 C.F.R. § 204.5(d)。本案的优先日期为2016年5月13日。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自2016年5月13日起并持续至目前，该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

。

关于 I-T-N A. Inc. 案

。参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该外籍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B. 受益人的经验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劳工证上所载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在本案中，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电气工程或相关专业学士学位，3 加上在所提供职位或相关职业中五年的经验。劳工证还在第 H.14 部分列明了以下附加要求：“ 至少4年管理 IT 项目的经验；3年担任 PRPC 系统架构师；3年使用 JAVA/J2EE、IBM WebSphere、Oracle 和 DB2 的经验 PRPC 认证高级系统架构师 v5.5 PRPC 认证系统架构师 v5 需要出差和/或搬迁至各种不可预见的工作地点。 ”

8 C.F.R. § 204.5(l)(3) 的规定如下：

(ii) 其他文件——

(A) 一般规定。技术工人、专业人士或其他工人的任何培训或经验要求，必须由培训师或雇主出具的函件支持，函件应载明培训师或雇主的姓名、地址和职务，并说明外籍人士所接受的培训或经验。

劳工证列明了受益人的以下经验：

- 自2014年11月3日至2016年5月13日，全职受雇于申请人，担任高级技术主管；
- 自2013年8月12日至2014年11月2日，全职受雇于印度的，担任高级技术主管；
- 自2012年8月13日至2013年8月9日，全职受雇于印度的，担任助理顾问；
- 自2009年10月1日至2011年11月22日，全职受雇于密歇根州的，担任应用工程师；以及
- 自2006年8月14日至2009年10月1日，全职受雇于印度的，担任 band T sub band T。

3 受益人拥有相当于美国电气工程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

。

关于 I-T-N A. Inc. 案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以及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提交了多份经验证明和函件。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认定，这些证明和函件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补充函件，以证明受益人的经验：

• 来自印度 的函件，说明受益人自2013年8月12日至2014年11月2日受雇担任高级技术主管。该函件证明受益人具有447天的合格经验，包括作为 PRPC 系统架构师设计和开发应用程序，并使用以下技术：JAVA/J2EE、IBM WebSphere、Oracle 和 DB2。
• 来自印度 的函件，说明受益人自2012年8月13日至2013年8月9日全职工作，其离职时的职务为助理顾问。该函件证明受益人具有361天的合格经验，包括管理 IT 项目、使用 PRPC 设计屏幕流程，并使用以下技术：PRPC、JAVA/J2EE、IBM WebSphere、JSP、Oracle 和 DB2。
• 来自 的函件，说明受益人自2009年10月6日至2011年11月18日受雇担任应用工程师。4 该函件证明受益人具有773天的合格经验，包括使用 PRPC、JAVA/J2EE、IBM WebSphere 和 DB2 设计和开发应用程序。
• 日期为2016年11月23日、来自 （原名，位于印度）的函件，说明受益人自2006年8月14日至2009年10月1日全职受雇担任模块主管。该函件证明受益人具有1144天的合格经验，包括管理 IT 项目、使用 PRPC 设计屏幕流程，并使用以下技术：PRPC、JAVA/J2EE、EJB、IBM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Oracle 和 DB2。
• 来自印度 的函件，说明受益人自2001年2月1日至2004年2月1日全职受雇担任 IT 软件工程师。然而，受益人与 的雇佣关系未列于劳工证上。6 因此，我们拒绝接受该函件作为受益人经验的证明。

随申请提交的证据、回应 RFE 时提交的证据以及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均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4 该函件证明的雇佣天数比劳工证所列少九天，因此我们仅采信函件所证明的天数。
5 申请人在上诉中称，当公司以 名义运营时， 的模块主管职位名称与“ Band-T -I ”职位相对应。劳工证上为列明的工作职责与 函件中所列的工作职责相似。
6 受益人的该经验未经 DOL 在劳工证上认证，削弱了证据和所主张事实的可信度。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12, 14-15 (Dist. Dir. 1976)。

关于 1-T-N.A. Inc. 案

C.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但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所提供工资为每年130,000美元。

8 C.F.R. § 204.5(g)(2) 的相关规定如下：

预期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申请人提交或为其提交且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预期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邀请是否真实的关键要素。参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参见 8 C.F.R. § 204.5(g)(2)。在评估工作邀请是否真实时，USCIS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拥有足以支付受益人所述工资的财务资源，但如果证据值得考虑，则会影响申请企业的整体情况将被纳入考量。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

在本案中，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2016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而这是8 C.F.R. § 204.5(g)(2)所要求的。7 尽管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在提交时尚未可得，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法规所要求的、证明申请人2016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

II. 结论

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经验的决定将被撤回。本案发回审理主任，以审议申请人2016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同样，申请人可在审理主任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额外证据。收到全部证据后，审理主任将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7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2015年的联邦纳税申报表以及受益人的工资单，显示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已从申请人处收到年度累计工资77,420.06美元。

Matter of I-T-N A. Inc.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1-T-N A. Inc., ID# 445077 (AAO Apr. 26, 2017)